

中港通補充條款和風險披露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港通補充條款和風險披露

A 部分：中港通補充條款

1 適用

- 1.1 本中港股票互聯互通機制補充條款（及不時修訂的，“中港通條款”）將于客戶通知或向銀行表明意欲透過中港通進行中港通證券交易時適用。
- 1.2 本中港通條款是對規管銀行向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服務的客戶與銀行之間的現有商業條款、客戶賬戶協定以及／或者其他相關通知和披露，無論書面還是非書面，包括但不限于，有效于銀行和客戶之間并不時修改的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財富管理投資組合戶口條款及細則（財富管理戶口）（“WMA 條款”），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條款及細則（“TPC 條款”）以及／或者星展私人銀行主協議（“PB 條款”）（以上合稱“條款”）的補充和修訂，并不影響條款的效力。在本中港通條款同條款及細則不一致的情況下，以本中港通條款的規定為準。

2 定義及釋義

除非條款中另有釋義，本中港通條款中的特定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A 股**”指由中國內地註冊公司發行的並在中國內地股票交易所不時上市和交易的任何證券。

“**現金**”指銀行根據本中港通條款收到及持有的人民幣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中央結算系統中港通規則**”指為實施中港通的目的而修訂的、並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變更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中國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港通**”指由聯交所、上交所、香港結算和中國結算發展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搭建聯交所和上交所之間的互相市場准入。

“**中港通監管機構**”指監管中港通和與中港通有關活動的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于，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外管局、證監會和任何其他對中港通具有管轄權、職權或責任的監管機構、部門或機關。

“**中港通機構**”指提供與中港通相關服務的交易所、清算系統和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于，聯交所、香港結算、聯交所子公司、上交所和中國結算。

“**中港通法律**”指香港和中國內地不時頒佈的關於中港通或與中港通活動有關的任何法律和法規。

“**中港通市場**”指上交所。

“**中港通市場系統**”指由上交所營運的用于在上交所交易中港通證券的系統。

“中港通規則”指由任何中港通監管機構或中港通機構不時頒佈的關於中港通或中港通有關活動的任何規則、政策或指引。

“中港通證券”指任何在上交所上市並交易，並可由香港和國際投資者通過中港通進行交易的證券。

“中港通服務”指可由聯交所子公司向上交所傳送交易所參與人下達的北向交易指令以買賣中港通證券的買賣指令傳送安排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

“結算參與人”具有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客戶身份規則”指證監會的操守準則和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中證監會的客戶身分規則。

“客戶證券規則”指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

“中港通路由系統”指于中港通下用于接收和傳送指令到中港通市場的交易系統以實現自動撮合和執行的中港通交易系統。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中港通規則”指由證監會頒佈、規定中港通的開通和運營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

“交易所參與人”具有聯交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應包括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或由銀行通知客戶的銀行的其他附屬機構。

“強制賣出通知”具有第 9.1 條所賦予的涵義。

“H 股”指由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發行的並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一間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澳門和臺灣地區）。

“中國內地上市公司”指在中國內地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註冊公司。

“中國內地居民”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並且不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擁有永久居留權。

“北向交易”指香港和國際投資者通過中港通買賣的中港通證券。

“交易前檢查”指中港通法律下的要求，根據此要求，如果投資者在其帳戶內沒有充足的中港通證券，上交所可以拒絕賣出指令。

“人民幣”指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可在香港交付。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中港通規則**”指為實施中港通為目的而修訂的、並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變更的聯交所規則。

“**聯交所子公司**”指聯交所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妥為授權作為自動交易服務提供者，並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獲發牌照提供中港通買賣指示傳送安排服務。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特別中港通證券**”指獲聯交所（諮詢上交所後）接受或者選定的只適用於中港通賣出指令而不適用於中港通買入指示並于上交所掛牌上市的任何證券。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中港通規則**”指上交所為實施中港通為目的以頒布的、並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變更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試點辦法。

“**上交所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變更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交所規則**”指上交所中港通規則以及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變更的上交所業務和交易的規則和規定。

“**稅費**”指所有的稅款、關稅、徵稅、課稅、收費、估稅、扣除、扣繳和相關責任，包括針對以下三項或與以下三項有關的額外稅款、罰款和利息：（i）中港通證券或現金，（ii）根據本中港通條款進行的任何交易，或（iii）客戶（包括，分別在（i）、（ii）、（iii）每種情況下由香港以及／或中國內地稅務當局徵收的稅款、罰款和利息）。

“**交易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北向交易的日子，“**T 日**”指交易執行的交易日，“**T+1**”日指 T 日之後的一個交易日。

- 2.1 條文是指本中港通條款中的條文。
- 2.2 本中港通條款中使用的標題僅為便利的目的，並不影響對本條款的闡明或解釋。
- 2.3 本中港通條款中任何使用單數形式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3 適格投資者

客戶持續的（包括但不限於，在本中港通條款生效的第一天以及客戶根據本中港通條款下達指示或發出指令的每一天）承諾並保證：

- (a)
 - (i) （若他／她是自然人）他／她不是中國內地居民或（若它是法人）它不是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設立或登記的實體；或者

- (ii) 若他／她是中國內地居民，他／她使用他／她合法所有的、在中國內地境外的資金，並根據本中港通條款進行交易；或者
 - (iii) 若是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設立或登記的實體，其根據本中港通條款進行的任何交易是根據中國內地主管部門已批准的任何機制（包括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機制，如適用）或中國內地主管部門的其他批准進行的；以及
- (b) 其根據本中港通條款進行任何交易不違反中國內地法律或法規，包括與外匯管制和彙報有關的法律法規。

4 遵守中港通法律和中港通規則

- 4.1 中港通證券的任何交易都受限于中港通法律和中港通規則的規定，其中一些在本中港通條款中提及。
- 4.2 本中港通條款強調了目前為止中港通機制的一些重要特點。銀行並不負責本中港通條款中所列資訊的不準確或錯誤陳述。本中港通條款並不旨在涵蓋所有的中港通法律和中港通規則。客戶理解其需要對理解和遵守中港通法律和中港通規則以及北向交易的任何後果負全部責任。銀行不會也並不打算就任何中港通法律和中港通規則給予客戶建議。
- 4.3 銀行有權根據中港通法律、中港通規則或市場慣例，對透過中港通交易的中港通證券採取任何銀行根據其絕對的酌情權認為必須或可取的程序或要求。銀行不對此程序或要求而導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風險承擔任何責任。
- 4.4 銀行可以根據其絕對的酌情權拒絕執行客戶提供的任何指令，如果該指令不符合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或者銀行合理認為該指令可能與任何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不符。銀行對由上述拒絕執行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或風險不承擔責任。
- 4.5 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于在中港通監管機構要求或指示的情況下，銀行無需事先通知客戶，可根據其絕對的酌情權暫停、終止或限制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中港通交易。

5 風險披露和確認

- 5.1 當指示銀行進行任何中港通證券交易時，客戶確認如下
- 5.1.1 (i) 客戶已閱讀並理解 B 部分所列的風險披露和其他資訊；(ii) 客戶理解存在禁止中港通證券交易的風險，以及 (iii) 客戶理解 B 部分所列義務、包括違反中港通法律的後果。
 - 5.1.2 銀行不對客戶由于銀行就提供中港通證券交易的作為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于，B 部分所列的任何風險因素的發生，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責任或第三方的權利主張或索求負責；

- 5.1.3 如果聯交所發現客戶進行了或可能進行了上交所規則規定的任何異常交易，聯交所有權不向客戶提供任何中港通服務；
- 5.1.4 如果違反上交所規則或任何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所指的任何披露或其他義務，上交所有權進行調查，並且可以通過聯交所（或者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要求銀行（a）提供與客戶有關的任何資訊和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客戶的身份和交易活動；（b）協助中港通監管機構進行與客戶或客戶交易活動相關的調查；
- 5.1.5 如果中港通監管機構認為存在嚴重違反上交所規則的情況，銀行可能被中港通監管機構要求（a）向客戶發出書面或口頭警告；以及（b）停止向客戶提供任何通過中港通進行中港通證券交易的服務；
- 5.1.6 並同意，在銀行通知客戶發出的北向買入指示已交收前，客戶將不會就該北向買入指示所買入的中港通證券發出北向賣出指示；
- 5.1.7 並同意銀行按照中港通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間隔和形式，向其提供與客戶有關的概況、北向交易買賣指示的種類和價值以及銀行以客戶名義執行的交易；
- 5.1.8 並接受支付任何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要求的與中港通證券和該證券股息或利益相關的所有費用、收費、徵稅和稅費並遵守相關的任何申報或註冊登記義務的責任；
- 5.1.9 聯交所可根據上交所的請求要求銀行拒絕客戶的指示；
- 5.1.10 中港通監管機構及各自的董事、雇員和代理人不對客戶因中港通證券交易或中港通路由系統對中港通證券的操作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負責。

6 聲明和承諾

- 6.1 客戶持續的（包括但不限於，在本中港通條款生效的第一天以及客戶根據本中港通條款下達或發出與中港通證券有關的指示或指令的每一天）做出本 6.1 條所列承諾，並且該承諾適用於根據本中港通條款下進行的每一個交易：
 - 6.1.1 客戶明白並將會遵守適用於客戶的任何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
 - 6.1.2 執行客戶向銀行發出的任何指令不會違反任何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
 - 6.1.3 客戶明白並已評估了與中港通有關的風險因素，以及客戶願意承擔與中港通有關的風險；
 - 6.1.4 客戶不是中國內地法律下定義和理解的內幕交易人士，並且客戶在進行或慫恿其他人進行中港通證券交易時沒有內幕信息；
 - 6.1.5 客戶沒有持有任何在中國內地任何交易所上市和交易的中國內地註冊公司 5% 或以上的股票；

6.1.6 購買中港通證券時，沒有操縱市場的意圖。

6.2 在每一個下達中港通證券賣出指示的日子，客戶做出如下承諾：

6.2.1 客戶不知曉任何可能對該中港通證券的有效性造成損害的事實，以及客戶有權全權對此接受、處理和發出指令、授權或聲明；

6.2.2 不存在對該中港通證券不利的權利主張；以及

6.2.3 除了聯交所中港通規則或中央結算系統中港通規則明確規定限制外，不存在對該中港通證券轉讓的限制。

6.3 客戶向銀行承諾立即（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晚于相關事項之後的一個工作日）通知銀行可能潛在導致本中港通條款的任何承諾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項。

7 遵守交易前檢查要求

7.1 客戶保證其將會遵守中港通監管機構、中港通機構強制要求，或銀行通知客戶的任何與交易前檢查有關的任何要求。

7.2 另外，客戶保證確保在適用日適用的截止時間之時（由銀行不時通知（口頭或通過電子郵件或銀行和客戶一致同意的其他通訊方式）客戶的該日子和時間），客戶帳戶中有足夠可用的中港通證券，可滿足該交易日任何擬下達的賣出指示。

7.3 客戶理解如果銀行不論任何原因認為在適用的截止時間之時（由銀行不時通知客戶），客戶的帳戶內沒有足夠的中港通證券以交收賣出指示，銀行可以根據其絕對的酌情權：

7.3.1 拒絕客戶的賣出指示；或

7.3.2 採取任何銀行認為符合交易前檢查和／或相關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所必需或可取的行動以彌補差額（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銀行通過其他途徑得到的中港通證券）。

7.4 對於任何以作北向買入指示的指令，如果銀行根據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客戶在交收日沒有充足的資金履行有關該指示的支付義務，銀行可以酌情拒絕該買入指示。

7.5 由于不符合或潜在不符合交易前檢查及／或相關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導致的任何風險、損失或費用將由客戶承擔。客戶應補償銀行因未能按該賣出指示的條款和價格交付賣出指示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損失或開銷（包括與之相關的費用和開銷）並在銀行根據其絕對的酌情權指定的時間補償銀行。

8 交收和貨幣兌換

8.1 由于所有的北向交易都以人民幣進行和交收，如果銀行在北向交易買入指示交收前不能收到足額的人民幣資金以買入該中港通證券，交收將會延遲及／或失敗，以及客戶可能不能取得賣出或轉讓有關中港通證券的所有權。當銀行代表客戶持有任何資金時，如果沒有充足的人民幣資金支付任何中港通買入指示或其他與中港通有關

的任何支付義務，客戶授權銀行以此支付為目的，將銀行代客戶持有的其他幣種的資金兌換為人民幣。

- 8.2 無論條款中其他條款如何規定，當根據本中港通條款需要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及如果銀行根據其絕對的酌情權選擇進行兌換時，該兌換可由銀行以合理的商業方式自動進行，無需事先通知客戶。根據本中港通條款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而造成的任何風險、損失或者費用將由客戶承擔。為免疑慮，客戶瞭解並確認銀行沒有義務進行任何兌換。
- 8.3 客戶同意如果客戶不能及時支付有關買入中港通證券的指令的任何付款義務，銀行無需事前通知、有權立即採取銀行認為合適的方式以減少或消除銀行遭受或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採取任何措施賣出、變現、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中港通證券），並且客戶將會補償銀行並確保銀行免受因行使上述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費用或其他損失。客戶另同意，銀行無需對客戶因銀行或銀行的代理人根據本條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導致的損失、價值減損或其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8.4 無論條款中其他條款如何規定，當銀行認為人民幣的流動性不足，無法交收任何買入指示時，銀行可根據其絕對的酌情權拒絕該買入指示。

9 銷售、轉讓和沒收

- 9.1 當銀行根據中港通規則收到中港通監管機構要求銀行出售和清算一定數額的中港通證券之通知（“**強制出售通知**”）時，銀行將有權向客戶發出相應的通知（“**客戶強制出售通知**”），要求客戶在相關中港通監管機構指定的時間內出售和清算客戶在於銀行的帳戶內任何數額（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的）的該中港通證券。客戶承諾遵守任何該客戶強制出售通知。
- 9.2 就任何強制銷售通知而言，客戶授權銀行在客戶未能及時遵守客戶強制出售通知時，以客戶的名義，在遵守所有中港通法律和中港通規則所必需的範圍內，按照銀行絕對的酌情權決定的價格和條款出售或安排出售該中港通證券。
- 9.3 當受限于強制出售通知的、客戶所擁有的中港通證券已經從交收該北向交易買入指示的結算參與人（“**原結算參與人**”）轉移到另一個結算參與人或托管人（“**受讓代理人**”）時，客戶授權銀行以客戶名義向受讓代理人發出指令要求將該中港通證券歸還給原結算參與人以根據中港通法律和中港通規則進行出售和清算。客戶亦承諾通知受讓代理人該授權及，如需要，客戶承諾指令受讓代理人依此執行。
- 9.4 如果銀行收到從任何中港通監管機構的通知，要求客戶返還因違反短線交易獲利規則（如 B 部分第 21 段所詳述）所得的任何收益，客戶授權銀行出售或安排出售客戶所擁有的任何數額的中港通證券。
- 9.5 除以上規定外，如果任何中港通監管機構向銀行提出要求，或銀行根據絕對的酌情權決定為了符合任何中港通法律和中港通規則而必須或值得採取行動，客戶授權銀行出售、轉讓或對客戶持有的中港通證券采取任何其他行動。

- 9.6 銀行不對其根據本條採取的任何措施而導致客戶直接或間接遭受的損失或風險承擔任何責任。

10 費用和稅費

- 10.1 銀行有權根據銀行的絕對酌情權，無需另作通知或索求，爲了滿足銀行或客戶的支付或抵付任何數目稅費的義務，立即賣出、兌現或按銀行根據其的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處理方式處理任何客戶在銀行帳戶內的、爲任何目的由銀行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財產，並使用所得款項抵消客戶對任何稅務機關或銀行的欠款。
- 10.2 如果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對任何中港通證券和該中港通證券的任何股息和紅利有相關規定，客戶將負責支付所有的費用、收費、徵稅和稅費，並將遵守相關的申報或登記義務。
- 10.3 無論本中港通其他條文如何規定，對於因銀行採取本條下的任何行動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害、責任或損失（包括利潤損失），銀行沒有責任亦不對客戶負責，除非該損害、責任或損失是直接由銀行欺詐、故意違約或重大過失導致。

11 彌償

在不損害條款下或本中港通其他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的第 8.3 條）下銀行的權利爲前提，客戶將按照全部彌償的基礎，彌償銀行因向客戶提供中港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根據中港通進行中港通證券交易而產生的任何稅費支出；（b）B 部分所指任何風險的實現；（c）因客戶所發出的指令使被銀行產生的任何法律費用；或者（d）因上述第 9 條（出售、轉讓和沒收）而產生的任何費用，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權利主張、索求、行動、訴訟、損害、費用、開銷、損失及所有其他責任，除該權利主張、要求、行動、訴訟、損害、費用、開銷、損失是直接由銀行欺詐、故意違約或重大過失導致。

12 中港通證券的支付

客戶在本協議下的所有應付款項總額應不負任何性質的、現在或以後由任何稅務或其他監管機構徵收、扣繳或預估的稅款（包括貨物和服務和增值稅）、徵稅、關稅、收費、課稅、費用、利息、罰款、扣除或扣繳（統稱“稅費”）。如果客戶被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對其應付款總額因任何稅費進行扣除或扣繳，客戶應該立即支付或扣帳該應付款總額和額外的數目，以確保銀行受到或記賬與該扣除或扣繳沒有被要求時一致的所有數額的款項（不負任何性質的稅費）。根據銀行的請求，客戶將立即向銀行提供官方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的副本，以證明該扣繳或扣除的所有款項已經支付給相關稅務或其他監管機構。

13 雜項

- 13.1 如果與港交所或聯交所達成資訊共用安排或協定的交易所、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無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要求，客戶將會根據銀行的要求提供所有被要求的資訊（包括中文譯本，如需）。客戶確認，如客戶未能遵守本條的規定，可能導致包括銀行停止向其提供中港通服務等後果。
- 13.2 除第 11 條（彌償）外，客戶將會按照銀行合理要求簽署任何其他文件和／或提供任何資料和/或資訊，以便銀行在中港通規則不時修改時能夠履行銀行在本中港通條款下的職責和義務。
- 13.3 本行可酌情隨時覆核、增加、變更、更改或修訂所有或任何於本中港通條款內任何條款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當有關本條款的更改影響客戶的責任及義務時，本行應給予客戶最少 30 天的預先通知。惟若有關更改在本行控制範圍以外則除外。當涉及其他更改，本行會在合理時間內作出通知。該等通知將以本行酌情認為適合的方式發出。假如客戶在該等變更到期前未有取消其相關戶口，即視為同意該等更改。

14 管轄法律和司法轄區

- 14.1 各方同意適用於條款的管轄法律和管轄權條款已適用於本中港通條款。

B 部分：風險披露和其他資訊

本部分描述了與中港通有關的主要風險因素和其他資訊。本部分並未揭示通過中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所有風險和其他重要方面。本人確認本人明白中港通和北向交易的性質和相關風險，並已經仔細考慮（並在必要時詢問本人的顧問）根據本人的情況進行中港通交易是否否合適。買賣中港通證券是本人自己的決定，本人明白並自願承擔與中港通相關的風險，並能夠遵守相關的中港通法律和中港通規則。本人確認風險並同意本中港通條款所列的條款。

本人明白銀行未聲明本部分所列資訊是最新且完成的，也不承諾會更新本部分所列相關資訊。本人負責關注中港通法律和中港通規則的變化，並遵守新的要求。

證券所屬地規則

1 證券所屬地規則

因為中國內地是中港通證券的所屬地，上交所規則和其他中國內地的證券法律法規對本人適用。如果違反該規則和法規，上交所有權進行調查。

儘管如此，香港的某些法律和監管要求將仍然繼續適用於北向交易。

交易和交收限制

2 交易前檢查

對於交易所參與人發出的任何北向賣出指示，聯交所被要求檢查相關交易所參與人在本人希望執行的交易日開始交易時持有足夠的中港通證券能夠滿足該北向賣出指示。否則，由於交易前檢查的相關要求本人可能無法執行北向賣出指示。

本人將自行承擔因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交易前檢查和/或相關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以及或銀行採取上述措施而導致的任何風險、損失和費用。

3 交收

北向交易將遵循 A 股股票的交收循環。中港通證券交易交收方面，中國結算將於 T 日在其參與人（包括作為其結算參與人的香港結算）的證券帳戶記帳或扣帳而無需付款，與該交易有關的款項交收將於 T+1 日完成。中港通證券所有權在收到付款確認時才會過戶。因此，對於買賣單據而已，交收日應當為證券和現金都已交收的 T+1 日。本人明白，直到銀行提升其交易系統，中港通股票和貨幣的交收僅能在 T+1 日反映在本人的帳戶上（與 T 日股票交收和 T+1 日現金交收相反）。然而，該系統問題不會影響中港通證券的所有權在 T + 1 日讓與至投資者的時間。

4 限額控制

通過中港通購買中港通證券受限於限額控制。該限額可以是總限額或每日限額。因此，不能保證買入訂單能夠成功通過中港通承配。任何已經提交但尚未執行的購買指令可能會被禁止或拒絕。

聯交所和上交所也可能會對買入指示設置定價和其他限制以防止虛假使用或申報適用的限額。

5 限制當日交易

中國內地 A 股市場不允許當日交易。

6 禁止場外交易和轉讓

除非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本人明白銀行不能（除特定有限的例外）通過除中港通市場系統以外的其他場所進行中港通證券交易或為便利該交易提供服務，並且除按照中港通規則並通過中港通途徑外，銀行不應以其他方式匹配、執行或安排執行客戶任何買賣或轉讓中港通證券的指示。

7 落盤

根據中港通法律和中港通規則，只允許有指定價格的限價指示，買入指示不能低於現時最好價格，賣出指示可以按照指定價格或高於指定價格執行。市價指示將不被接受。

8 上交所價格限制

中港通證券受限於一個一般價格限制，該限制為前一日收市價的一個百分比範圍。價格限制可能會不時變化。所有中港通證券訂單必須在價格限制範圍內，且超過價格限制的訂單將被上交所拒絕。

9 限制賣出中港通證券

投資者不得使用通過中港通買入的中港通證券交收任何通過非中港通途徑下達的賣出指示。因此，（與通過其他途徑購買相同股票相比）對於通過中港通購買的中港通證券可能存在有限的市場並且/或者較低流動性。另外，本人獲得的中港通證券的任何代息股份將不能夠通過中港通證券進行交易。因此，通過代息股份獲得的該股票存在低/沒有流動性的風險。

10 上交所上市公司退市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如果任何一個上交所上市公司處於退市程序或因財務或其他情況出現運營不穩定，導致其股票存在退市的風險或投資者權益可能受到不必要的損害的，上交所上市公司將被實施風險警示並被納入風險警示板。風險警示板的任何變化可能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發生。本人明白本人將僅允許賣出該股票並禁止再購入。

11 權益所有人的帳號信息

本人明白本人作為某一賣出指示所賣出的中港通證券的權益所有人身份將需要披露給香港結算和/或者相關中國內地監管機構。

12 無紙化證券

中港通證券以無紙化形式進行交易，因此，中港通證券不能以實物形式從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或取出。

13 賣空

有擔保的賣空在適當的時候可得，倘若該有擔保的賣空滿足相關中港通監管機構所列的要求。然而，裸賣空中港通證券是被禁止的。本人對理解和遵守不時修改的賣空要求以及違反的後果負有全權責任。

14 修改指示及喪失優先順序

與中國內地現有操作一致，如果本人希望修改指示，本人必須首先取消原指示，然後輸入新的指示。因此，指示的優先順序將會喪失。另外，由於每日限額和總限額的限制，新指示可能不會在同一天被執行。

15 警告聲明

本人明白聯交所可以要求銀行向本人發出警告聲明，並且/或者銀行可能不向本人提供中港通服務。

16 特別中港通證券

本人明白聯交所將會接受並指定不再滿足中港通證券適格條件的證券（如果該證券仍在上交所掛牌上市）為特別中港通證券。另外，本人因分派權利或權益、轉換、收購、其他公司行為或異常交易而獲得的任何證券或期權（未被接受為中港通交易證券的），聯交所也將接受或指定其為特別中港通證券。本人明白本人將僅可出售，但不得購買，任何特別中港通證券。

17 保證金交易

受限於中港通監管機構所列條件，本人謹可以對相關中港通監管機構不時決定的適格保證金交易的中港通證券進行保證金交易。倘該中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量超過聯交所決定的門檻時，上交所可暫停任一中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並在保證金交易量下降到所規定門檻時恢復該中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銀行沒有義務不時向本人更新適格保證金交易證券名單，或有關保證金交易的限制或中斷。

18 認股權發行

當客戶從一中港通證券發行人處收到權益股票或任何形式的證券時，本人是否可以通過中港通購買及/或賣出權益證券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權益證券是否屬於中港通證券、其是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以及香港結算是否採取措施使本人可以進行買賣。

19 碎股交易

中港通證券碎股交易僅適用於賣出指示，並且所有的碎股必須通過一個指示賣出。每手最低交易股數的交易指示和不同的碎股賣出指示配對，導致碎股交易。每手最低交易股數的交易指示和碎股指示在同一個中港通平臺上配對，並受限於同一價格。指示的最大數額為 100 萬股，最低配對價格變動統一為人民幣 0.01。

內地和香港法律問題

20 權益披露

如果按總額計算本人持有或控制內地上市公司的股票超過特定的披露門檻，本人必須在相關中港通監管機構規定的期限內披露該等權益，並且本人在特定的時間段內不得買賣該股票。本人也必須披露本人持股的任何重大變化。

于此同時，本人可能也需要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 部分的披露義務。

21 短線交易獲利規則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短線交易獲利規則要求本人退還買賣某個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中港通證券所取得的任何收益，如果（a）本人持有的某內地上市公司的股票達到中港通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門檻，並且（b）在買入交易後六個月內發生相應的賣出交易。本人將遵守“短線交易獲利規則”。

22 外國投資者所有權限額

中國內地外商所有權限制了一個外國投資者可以持有單一內地上市公司的股票數量，以及單一內地上市公司所有外國投資者的持股比例，可能對投資中港通證券的流動性和表現帶來負面影響。從而導致，本人在中港通證券上遭受損失。

本人明白如果如果銀行發現本人違反了（或合理認為再執行北向買入指示本人可能會違反）外國投資者所有權限制，或者如果中港通監管機構對銀行做出類似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交所發出強制賣出通知，如果本人未能遵守相應的客戶強制賣出通知，為了確保遵守所有中港通法律和中港通規則，銀行將會根據上文第 9 條（銷售、轉讓和沒收）賣出任何中港通證券。在此情況下，在上交所通知聯交所子公司或聯交所外國持股總額已降到某一百分比以下之前，銀行將不接受相關中港通證券的買入指示。聯交所可根據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對哪一個交易所參與者發出強制賣出通知以及所涉及的股數（通常按照後進先出的原則），並且聯交所（或聯交所子公司）的記錄將為最終和完整的。

另外，根據中國內地法律，當外國投資者持有單一內地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總計超過一定的百分比（即“警戒水準”）並經上交所通知聯交所子公司後，聯交所及其子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暫停接收相關中港通證券的買入指示。在此情況下，銀行可拒絕本人的買入指示直到外國投資者的總持股比例降到上交所規定的百分比之下（“許可水準”）。

23 稅費

本人需全部承擔與中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稅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資本利得稅或其他中國內地稅費，並且需彌償銀行因本人持有、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處理中港通證券而使銀行產生的所有稅費。

本人明白並同意銀行不負責對與中港通有關的稅務問題、責任和/或義務提供意見，也不會提供相應的服務和協助。在投資中港通證券前，鑒于不同投資者的稅務後果可能不同，本人/吾等理解本人應當向本人的稅務顧問諮詢本人投資可能帶來的稅務後果。

24 內幕交易、市場操縱和其他市場行為規則

通過中港通進行的北向交易受限於中國內地法律和法規禁止構成市場操縱、內幕交易和相關罪行的行為的限制。這些限制的範圍和相應的香港法律規定可能不同。特別是，香港市場不當行為規則下的可適用抗辯在中國法律和法規下可能不適用。本人明白本人應在通過中港通進行交易前諮詢專家意見

25 客戶證券規則和客戶身份規則

本人明白由於通過中港通買賣的上交所股票並不在聯交所上市，本人將不會受到客戶證券規則和客戶身份規則保護。

26 投資者賠償基金

本人明白在進行中港通證券交易時，本人不享有根據證券和期貨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提供的保護。

27 中港通證券所有權

由於中港通是一個新近的創新，圍繞投資者對中港通證券的所有權存在一些不確定性。另外，儘管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對中港通證券有所有權，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義務代表該投資者（包括本人）在中國大陸執行該項權利。

28 股票借貸

僅在特定情況下允許中港通證券股票借貸。股票貸款存續期的限制和記錄保存要求將適用。

結算所風險

29 中國結算違約風險

如果中國結算違約，香港結算可，但沒有義務，採取法律行動或法庭訴訟向中國結算尋求收回尚未還清的中港通證券和款項。如果其採取該行動，香港結算將按照相關中港通監管機構的規定，按比例向結算參與者分發收回的中港通證券和款項。銀行隨後分發的中港通證券或現金僅限于其從香港結算直接或間接收回的。儘管中國

結算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本人明白本人應當在進行北向交易前注意此項安排和潛在的風險。

30 香港結算違約風險

銀行根據本中港通條款提供的服務也取決於香港結算履行其義務的情況。任何香港結算的作為或不作為，或者香港結算未能或延遲履行其義務都可能導致中港通證券或其現金無法交收，本人也會因此遭受損失。銀行對該損失沒有任何責任或義務。

其他運行風險

31 企業行為公告

本人明白本人應參閱上交所網站以及官方指定報章發佈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或者亦可在港交所網站的“中國證券市場網頁”（或其他不時替代或接替的其他類似網站）查閱中港通股票相關的公告。本人明白上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發佈的企業行為公告僅為中文，沒有英文譯本。

另外，香港結算將盡力及時向結算參與人收取並派發中港通股票的現金股息。

根據內地現行市場慣例，本人明白，不同于香港目前關於聯交所上市股票的慣例，本人不能委任代表或親自出席股東大會。

本人明白銀行不會也不能確保任何企業行為公司公告的準確性、可靠性和及時性，並且不接受由於任何錯誤、不準確、延遲、疏忽或因信賴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和損害的責任（無論是侵權或是合同還是其他）。本人明白，對於任何公司公告的準確性或為任何目的信息的適合性的明示或默示確認，銀行已經免責。

32 披露資訊和公開交易資訊

本人明白為了出版、宣傳或公開分發匯總的中港通下中港通證券的交易量、投資者簡介和其他相關數據之目的，聯交所可要求銀行按照聯交所不時規定的間隔和形式提供本人的檔案資訊、本人通過北向交易買賣中港通證券的訂單種類和價值以及銀行執行的本人的交易。為監督和調查的目的，聯交所可以將該資訊轉交上交所。

33 客戶錯誤

本人明白銀行對本人因基於本人指令進行的任何交易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或者間接性損失沒有責任。銀行不能對任何交易進行平倉，本人也應當注意中港通下中港通證券的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限額控制，其有可能影響本人消滅任何錯誤交易的能力。銀行對該錯誤交易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沒有責任。

銀行有絕對的酌情權決定是否需要為了糾正任何交易錯誤進行任何轉讓，但沒有義務進行。對該錯誤交易或銀行拒絕糾正錯誤交易而進行轉讓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銀行沒有責任。

34 資訊保存

本人確認並接受根據中港通規則要求銀行將保留北向交易相關記錄不少於 20 年。

35 中港通市場系統

中港通市場系統是為了通過中港通進行中港通證券交易而搭建的新平臺。銀行不對由中港通市場系統引起的延遲或故障負責，本人承擔所有通過中港通市場系統進行中港通證券交易而產生所有風險。本人明白銀行沒有責任也不對任何本人因中港通市場系統或通過中港通路由系統進行北向交易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暫停、限制或終止中港通服務或中港通路由系統，或無法接入或使用中港通路由系統或中港服務；
- (b) 採取的任何特殊安排或為了應對緊急情況而採取或未採取任何行動、步驟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取消任一或全部交易所參與人輸入的中港通指示；
- (c) 任何暫停、延遲、中斷或終止任一中港通證券的交易；
- (d) 由於香港懸掛 8 號以上風球或發佈黑雨警報而造成的任何中港通證券的交易延遲、暫停、中斷，或指示取消；
- (e) 由於系統、通訊或連接故障、電力中斷、軟件或硬件失靈或任何超過聯交所或銀行控制範圍的事項而造成的任何延遲或不能傳遞任何中港通指示或延遲或不能發送任何指示取消請求或提供中港通服務；
- (f) 在因任何原因交易所參與人已要求撤銷的中港通證券指示沒有被撤銷的情況下；
- (g) 在聯交所或上交所要求銀行拒絕任何中港通服務的指示的情況下；
- (h) 任何中港通市場系統或聯交所子公司賴以提供中港通服務的任一系統的延遲、故障或錯誤；以及
- (i) 由於超過銀行、聯交所、港交所或聯交所子公司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由上交所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採取／不採取任何行動或做出／不做出任何決定，而造成的任何延遲或不能執行、或任何錯誤執行或配對中港通指示；

如果因上述第（e）段所述情形導致延遲或未能發出任何指示取消請求，如果該指示被配對或執行，本人仍有責任履行對該交易的任何交收義務。

36 運營時間

聯交所有絕對的酌情權不時決定中港通服務的時間，也有絕對的酌情權隨時變更中港通的運營時間和安排，無論是以臨時方式還是其他，並且無需事先通知。

37 人民幣兌換以及人民幣風險

如果本人屬於特定管轄區域中的受到貨幣兌換限制的特定對手方（譬如個人），（按照相關監管機構不時的要求），根據本中港通條款 A 部分第 8 條（交收和貨幣兌換）將任一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受到適用的每日最大兌換限額的限制。如果將相關

貨幣兌換為人民幣發生延遲，北向買入指示的交收可能會延遲或無法完成。任何由該延遲或無法交收導致的風險、損失和花費將由本人承擔。

對於人民幣資金匯入和匯出中國內地也有嚴格限制。如果由於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人民幣證券發行人不能將人民幣匯入香港或以人民幣進行分配，該發行人可能以其他貨幣進行分配（包括股息和其他付款）。投資者因此需承擔額外的外匯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中港通證券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中國內地境外有限的可得人民幣和兌換人民幣限制的負面影響。這些因素將會影響投資者的人民幣流動數量，並進而消極影響市場對中港通證券的需求。

投資中港通證券的相關風險

38 投資中港通證券的相關風險

與中國內地有關的一般風險

中國內地是一個新興市場具有以下一個或多個特點：一定成多的政治不穩定性、相對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和經濟發展模式、一個仍處於發展階段的金融市場或一個疲弱的經濟體。投資新興市場通常會帶來較高的風險，比如事件風險、政治風險、經濟風險、信用風險、匯率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缺口風險、監管/法律風險、交易交收、處理和結算風險以及債券持有人/股東風險。

股權風險

與投資短期或長期債券相比，投資中港通證券可能會有較高的收益。然而，本人明白投資中港通證券相關的風險也更高，因為中港通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其他難以預測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突然或持續的市場下滑可能，以及與每個公司有關的風險。與任何股權投資組合相關的基本風險是其持有的投資可能突然或顯著下降。

般法律和監管風險

本人必須遵守所有的中港通法律和中港通規則。而且，本人明白任何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的變化都可能對市場情緒造成影響，從而影響中港通證券的表現。本人明白不能預測由該任何變化所造成的影響對中港通證券而言是正面還是負面。本人明白最壞的情形是，本人可能損失大部分本人對中港通證券的投資。